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28,1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23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65.5万股调整为91.7万股、授予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7.2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3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9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许若超、宋泽雨、张维强3人主动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41万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21元/股(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8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山东一卡通1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谢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9,892,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9,892,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9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489,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489,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82,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110,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9,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1%;反对11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5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76,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3,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81,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0%;反对2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8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8,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92%;反对2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5%;弃权88,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2%。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5,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4%;反对11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8,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92%;反对11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关联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会文先生、吕文杰先生、邱勇先生、程鹏先生、崔银巧女士、陈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晓静女士、王一楠先生、张庆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吕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李晓静、王一楠、程鹏	李晓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庆茂、李晓静、吕文杰	张庆茂
提名委员会	王一楠、李晓静、吕文杰	王一楠
战略委员会	马会文、吕文杰、张庆茂	吕文杰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晓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坤女士、江帆先生、靳世伟先生、张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银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文杰先生、程鹏先生、崔银巧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陈坤女士、江帆先生、靳世伟先生、张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龙涛先生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瞻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邵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邵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7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陈坤女士、江帆先生、靳世伟先生、张敏先生简历

陈坤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工商管理硕士(FMBA)。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资本市场部分析员,2011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illegible]

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内审负责人刘龙涛先生简历

刘龙涛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国电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采购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龙涛先生通过精诚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刘龙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龙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高瞻先生简历

高瞻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机构销售岗,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发行与承销岗,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瞻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瞻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011,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011,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188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会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9,000,000	99.9835	11,340	0.016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会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2.02	选举吕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2.03	选举邱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2.04	选举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2.05	选举崔银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2.06	选举陈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3.02	选举王一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3.03	选举张庆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00,000	99.98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1,340	100.00	0	0.0000
2.01	选举马会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吕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邱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4	选举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5	选举崔银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6	选举陈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1	选举李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王一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张庆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齐鹏帅、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并承诺未来三个月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94,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昌敬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73,832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6月14日,昌敬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00股,占进展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0%。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昌敬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14日,昌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2,369股(此数据为对应转增后的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1,477,470股的 1.00%。截至目前,本计划时间已届满,该计划实施完毕。

●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昌敬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自上述函件签署之日后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昌敬先生将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昌敬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694,099	23.15%	IPO前取得:15,495,785股 其他方式取得:6,198,3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昌敬	1,312,369	1%	2023/3/24 ~ 2023/9/14	集中竞价交易	291.31 – 379.28	391,830,046.46	未完成:1,310,996股	29,059,370	22.10%

注:

1、公司在2023年7月14日发布《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1,168,262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0日上市。

2、2023年7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31,275,906股。

3、2023年9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31,276,935股。

4、2023年9月13 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31,276,935股变更为131,477,470股。公司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根据新股本计算所得数据。

5、考虑到公司转增的情况,昌敬先生减持数量对应转增后的股份为1,312,369股,因此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以考虑转增后的减持数量占目前最新总股本比例计算所得,减持完成情况同时考虑了转增情况的影响。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未来三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自《告知函》签署之日后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昌敬先生将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昌敬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0层10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2,369	1.00
	合计			1,312,369	1.0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并分别完成归属,于 2021 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123,758 股、2021 年12月20 日上市流通 15,885 股、2022 年9月9日上市流通 158,569 股、2023 年1月6日上市流通 4,213 股。2022年5月17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 股。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66,667 股变更至 93,691,616 股。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 股。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691,616股变更至 131,168,262 股。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并分别完成归属,于2023年8月2日上市流通107,644股、2023年 9月12日上市流通1,029股,2023年9月19日上市流通200,535股。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168,262股变更至131,477,470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昌敬	无限售流通股	15,495,785	23.24	29,059,370	22.10
合计		15,495,785	23.24	29,059,370	22.10

备注:

1、股东昌敬先生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已考虑2021年、2022年转增的影响;

2、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昌敬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70,213,1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6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0,611,8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5%。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股份390,825,0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8人,代表股份35,400,3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93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728%;反对88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2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51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7.4913%;反对88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2.5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既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2,526,383,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6%;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27,101,684,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76%。

5.02选举徐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徐德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8,598,9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174,2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17%。

5.03选举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姚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7,931,047,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5%;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2,506,34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9%。

5.04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8,598,9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174,2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17%。

5.05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海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8,365,5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7%;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2,940,8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24%。

5.06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晓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7,931,047,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5%;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2,506,34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9%。

6.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选举刘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志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8%。

6.02选举马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8%。

6.03选举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新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马龙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既强先生、徐德辉先生、姚远先生、刘志峰先生、马广林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单既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志峰先生、王新宇先生、单既强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志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新宇先生、刘志峰先生、王晓东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广林先生、王新宇先生、张伟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广林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单既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德辉先生、姚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荣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倩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单既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潍坊环太平洋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技术、管理等岗位,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市科技创业人才、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单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7,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德辉先生: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轮胎模具业务车间主管、生产部长、事业部长、总经理助理等岗位,曾荣获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业务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徐德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公司,一直从事公司管理工作。历任统计科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生产车间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铸造业务相关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姚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静女士: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人力资源部,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证券部,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刘海涛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潍坊市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起任部长;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7年起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范荣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曾任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20年6月起就职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范荣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倩倩女士:

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公司统计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证券部。2017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六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赵倩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倩倩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唐立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